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XAAA4B024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伊利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伊利集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伊利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伊利集团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向22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953,285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284,207.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2,040,965,761.63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363,757,852.60
	其中：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3,574,175,000.00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4,599,886,852.36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1,538,957,474.88
	2024 年度使用金额	650,738,525.36
三	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284,456,446.22
四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9,728,700.00
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1,935,655.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内蒙古金领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 1500001884	1,149,718,798.4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818704	542,947,925.12
内蒙古金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150872305996	73,152,454.26
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816650	14,930,931.57
内蒙古兴安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 1200001881	11,185,545.83
大庆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1 000001879	0.00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 1400001880	0.00
呼伦贝尔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 1100001878	0.00
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 01900001882	0.00
合计	—	—	1,791,935,655.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4,096.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7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37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否	334,000.00	334,000.00	334,000.00	19,409.96	230,313.02	103,686.98	68.96	2022年7月	75,168.91	否
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307.50	28,307.50	28,307.50	0.00	28,425.03	-117.53	100.42	2021年4月	13,485.38	否
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48.22	-48.22	100.96	2020年5月	40,003.30	是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呼伦贝尔年产53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	否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812.78	36,338.08	-338.08	100.94	2022年1月	14,795.25	否	否
兴安盟面向液态奶行业“5G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示范项目	否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4,739.39	97,012.84	1,987.16	97.99	2023年2月	21,990.31	是	否
全球领先 5G+工业互联网婴儿配方奶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否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10,355.68	142,077.20	12,922.80	91.66	2022年8月	49,148.05	是	否
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405.00	21,367.74	-367.74	101.75	2022年1月	-7,355.33	否	否
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109,371.58	109,371.58	109,371.58	16,916.93	64,503.66	44,867.92	58.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乳业创新基地项目	否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10,434.11	53,872.50	5,127.50	91.31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57,417.50	357,417.50	357,417.50	0.00	357,417.5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4,096.58	1,204,096.58	1,204,096.58	65,073.85	1,036,375.79	167,720.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 5G 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报告期，消费者信心指数总体位于低位徘徊，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情况，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对项目整体效益达成有一定影响；同时，对项目资本开支进行合理控制，以更好地提升资金使用质效。</p> <p>二、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 报告期，消费者信心指数总体位于低位徘徊，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情况，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对项目整体效益达成有一定影响。</p> <p>三、呼伦贝尔年产 53 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 报告期，消费者信心指数总体位于低位徘徊，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情况，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对项目整体效益达成有一定影响。</p> <p>四、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 报告期，消费者信心指数总体位于低位徘徊，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情况，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加之项目生产产品的市场投入高于预期，对项目整体效益达成有一定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8,307.5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8,425.03 万元，其中使用本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支出金额为 117.53 万元；

注 2：“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00.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5,048.22 万元，其中使用本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支出金额为 48.22 万元；

注 3：“呼伦贝尔年产 53 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6,000.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36,338.08 万元，其中使用本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支出金额为 338.08 万元；

注 4：“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1,000.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1,367.74 万元，其中使用本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支出金额为 367.74 万元；

注 5：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204,096.58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036,375.7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972.87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28,445.6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193.57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203.51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6,816.0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87.4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057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呼伦贝尔年产 53 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兴安盟面向液态奶行业“5G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示范项目、全球领先 5G+工业互联网婴儿配方奶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乳业创新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972.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公司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